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复议决定书

(2023)桂03破监1号

申请复议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8-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188916828。

负责人：柳庆红，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永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公司律师。

委托代理人：韦金良，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

申请复议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因不服本院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作出的（2018）桂 03 破 2 号之十二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复议申请，请求撤销（2018）桂 03 破 2 号之十二民事裁定，责令管理人重新修改分配方案，重新由债权人会议投票表决。事实和理由：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作出（2018）桂 03 破 2 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桂林金穗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桂林金穗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复议申请人认为，该分配方案存在如下不当之处：第一，关于赃物拍卖变现款。管理人指出，债权人左茵名下人民大厦北区 171 套房产为赃物，赃物

变价款人民币 6 285 282.98 元已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函委托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追缴。但复议申请人从未收到管理人有关追缴赃物变价款的任何正式文件，无法核实此事项的真实性，损害债权人利益。第二，关于管理人报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确定或者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时，应当考虑管理人的勤勉程度、管理人为重整工作做出的实际贡献等因素。管理人在本项目破产重整阶段的配合度不够，在复议申请人推荐中铁十八局北京工程有限公司等多名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情况下，设置严苛的重整投资人招募条件，以致金穗项目破产重整失败、多次流拍，以致该项目最终拍卖价款远低于该项目初期估值。并且，管理人主张的 260 万元管理人报酬未列明具体计算方式和依据。第三，关于留守人员及保安人员工资等 5 项破产费用。管理人就《桂林金穗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费用表》中列明的留守人员及保安人员工资等 5 项破产费用未提供具体的付款凭证，管理人从拍卖价款中扣减前述 5 项破产费用没有依据。综上，《桂林金穗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存在不当，损害债权人利益，请求贵院依法撤销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桂 03 破 2 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责令管理人重新修改分配方案，重新由债权人会议投票表决。

经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的债权额未达到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

本院认为，《桂林金穗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未通过，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了(2018)桂 03 破 2 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六条

规定：“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的债权额未达到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依照该规定，其不符合对（2018）桂 03 破 2 号之十二民事裁定提出复议的主体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的复议申请。

审	判	长	王 艳
审	判	员	郑 军
审	判	员	杨寒玲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唐 静
书	记	员		李 婧